

書

來文
字第

據此表請辭職銓敘表式，
任月以還著手續辦理由。

虎文

送達

道與海習所畢類
業生電記

件附

21982

(寄武昌道院の十五子連名書序 董守楷收)

秘書長 技師長 科技股員 辦事員

秦峯觀

檔去年 五廿 國民華中

十一月廿五

十月

去建一字第21982號
檔案 字第 號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猶女

子弟 魏

原具呈人

女本廳道以誨習所畢業生盧龍等

五年十月呈件，呈請查核聲請銓叙表樣式，以
便送填懇祈鈞廳核發由。

呈志。查公務員聲請銓叙資格，早經

銓叙部先後呈報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及現

職與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兩種文在案，凡經

依法送審合格者，即取得任用法上資格，惟上

項兩種審查，早經截止，嗣後即以任用送審合

格者為銓叙資格。該員等既畢業道以誨習

32
所，曾供職公限及水利支機關，應向現在服務機關
依其公務員任用法定審手續，填具任用審查表
三份，連同證件，遞轉本省審查處公務員任用資格
審查委員會審核，一經審查合格，即轉請
銓敘部備案，所請裁缺聲明銓敘表式等
應依上項指示辦理，仰即遵辦！
此致。

廳長劉。

中華民國

國
廿五年十一月

廿五

日

繕寫
校對
監印



33

建設

第一科

秦

原函脈務機關請領

王三

呈請發給聲請銓叙表樣式以便遵填懇祈

鈞廳核發由

王三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附

件

75年11月23日(星期1)12時

省建字第 21982 號

收文 字第

號

4884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竊^生等於民國十八年由湖北建設廳道路講習所畢業後即蒙石前廳長兼所長分別派往各測量隊各公路工程段及湖北水利局等機關工作八年來工作在外地點各異故未曾聲請銓叙日前石部長蒞鄂^生等晉謁之下當奉面諭應即聲請銓叙等因自應遵辦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核發聲請銓叙表樣式以便照案聲請實為德便

謹呈

湖北建設廳廳長劉

湖北建設廳道路講習所畢業生盧龍

黃繼猷



陳仁貴



易湘藩



羅哲智



徐旭初



34

通訊處 武昌巡道山領四十五号建設廳第一測量隊

黃守楷

李大皋

王紹基代唐園

唐矣鄒光廷

黃守楷劉先捷

杜蔚如張亞曾

中華民國

國

二十五年

年

十一月

月

日